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高新环评审批（2025）82号

关于宝鸡宏樾源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商品 混凝土、水稳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宏樾源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宝鸡宏樾源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水稳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2024年7月，你公司申请报批《宝鸡宏樾源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水稳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中心经正常程序审批后出具环评批复文件（高新环评审批（2024）20号）。你公司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计划增大水泥、粉煤灰储存能力，提高搅拌机的有效工作时间，从而增加商品混凝土、水稳料产能以及污染物排放量。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判定，本项目属于重大变动，应当重新评估环境影响并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高新区天王镇胥家村三组，占地面积约4300平方米，租赁现有标准化厂房，购置破碎机、筛分机、骨料清洗机、输送机、搅拌机等主要生产设备，配



套环保相关的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商品混凝土及水稳料加工生产线。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8.33%。项目建成后年产商品混凝土 10 万立方米，水稳料 5 万立方米。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中心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应加强现场大气环境管理，严格落实车辆运输、物料装卸、原料投料以及破碎、搅拌等各个生产单元的密闭及降尘措施，强化物料储存、转移以及输送过程中的控制要求，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合理设置集气管道，确保各个工序产生的废气得以高效收集。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中的投料、破碎环节产生的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沿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商品混凝土、水稳料生产线中的配料机投料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设施收集处理达标后沿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定期对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检修，污染物的排放应严格执行《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941-2018) 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的相关限制要求。



(二)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的原则，合理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按照《报告表》中要求，落实各项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骨料与搅拌机清洗废水、喷淋抑尘用水等）的收集与处理措施，按要求对相关生产单元进行分区防渗，以上各类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肥田，不外排。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设备日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相关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限值要求。

(四)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废润滑油及其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或手套等作为危险废物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同时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更新本公司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健全管理台账及按时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五) 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积极全面地采取优先选用节能型设备、节能管理等方面达到各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及减污措施，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六) 落实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



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人员环保培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规范化设置污染物排污口和检测平台，按照监测计划开展各污染源的环境监测工作，更新污染源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

三、本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32 号）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中心重新审核。

六、一旦区域规划调整，项目应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要求，本批复同时失效。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 2025 年 11 月 17 日印发

